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若干激励措施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区直有关单位，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 workstation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1〕55 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就我区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通知如下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一、人才及职称评价倾斜支持

（一）对在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在站博士后选手，获奖情况可作为自治区级博士后资助项目、在站期满考核、期满后认定副高级职称等的重要业绩成果。

（二）对在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已出站博士后选手，已取得副高职称的，可破格申报本专业正高级职称，不受资历、年限限制。

（三）对入选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选手，参加职称评审（认定）或人才项目申报时，项目计划书、申报书等参赛材料，可作为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，获奖等相关业绩作为重大加分项。

（四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各博士后设站单位，对在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，在申报各类科研和人才项目或者进行高层次人才认定时，予以优先考虑。没有列入各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条件的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通过专家评审方式重点考虑。

二、人才服务保障支持

（一）对入选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选手，列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家培训、休假疗养对象，并在下一年度予以适当经费激励。对在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，列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春节专家慰问对象。

（二）对在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，出站后到事业单位工作的，首次岗位聘用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；已出站且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，可结合取得职称情况，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到相应最低等级岗位。

三、创新创业支持

（一）对入选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选手来

桂留桂创办企业的，可优先入驻广西海内外高端人才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广西众创示范基地，享受创业孵化等系列服务。其创办的企业符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条件的，可优先推荐设站。

（二）对在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奖项的选手，可优先参加广西众创空间联合会创业导师库入库评选，按规定发放创业导师聘书，组织参与相关活动。

对今后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选手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部署另行制定激励措施。在新的激励措施出台前，可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2 年 1 月 7 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